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它必要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2006年3月8日,贵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3、2006 年 3 月 29 日,贵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告》;
- 4、2006 年 3 月 30 日 , 贵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5、2006 年 4 月 5 日 , 贵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6、本次股东会议现场到会的股东登记记录及持股凭证资料;
 - 7、本次股东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8 日首次刊登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贵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2006 年

4月5日刊登的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两次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会议 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所持及所代表的股份为 1,731,090,687 股。
-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113 人,所持股份为164,053,028 股,占首创股份总股本的 7.4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 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一项:即审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 公告中载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 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 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参加表决的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 1、同意《股改方案》的股东持有贵公司的股份合计为 1,877,992,263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
- 2、反对《股改方案》的股东持有贵公司的股份合计为 15,258,154 股;
 - 3、弃权的股东持有贵公司的股份合计为 1,893,298 股。
 - (二)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 1、同意《股改方案》的流通股股东持有贵公司股份合计为 277,992,263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9%;

- 2、反对《股改方案》的流通股股东持有贵公司的股份合计为15,258,154股;
- 3、弃权《股改方案》的流通股股东持有贵公司的股份合计为1,893,298 股。

综上,贵公司《股改方案》获得了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获得了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次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贵公司本次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 律师 罗先觉

2006年4月10日